

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二法合一修正構想

一、緣起

先進國家之廢棄物清理政策已紛紛調整擴大管理領域，由單純之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資源節用、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之綜合管理方式。我國廢棄物清理法（簡稱廢清法）自民國63年立法以來，雖已歷經多次修正，但都只是部分條文修正，目前仍以「廢棄物」嚴格管理的角度來管理所有人放棄之物質或物品。為宣示永續發展之精神，我國於91年7月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簡稱資再法）」，希冀以建立資源回收體系。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以來，各界認為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經濟及技術可行性之要件隨著市場因素變動及時空轉換更迭，當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管理系統不一致時，反而會造成業者困擾，且為達到永續零廢棄目標，則兩法整併應為正確方向。

國際立法趨勢多以合併立法來規範預防、減輕或排除廢棄物的產生，以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與德國「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為代表；而日本則以「促進循環型社會基本法」為基礎，並以多項法令配合輔助。

衡量「廢棄物預防與減量、回收再利用及最終廢棄處理」的過程，實際上屬於連續不可完全割裂的過程，且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立法或為矛盾立法之情況。本署希冀廢除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但保留兩法精神，並以「資源管理角度」及「零廢棄」的全新思維來建制一套新的法典。

二、願景

就完整之資源的管理應全盤考量各項資源的運用、保育、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才能達到真正的「零廢棄」目標；但就現實面而言，以固體資源部分目前離零廢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若以今時的策略措施、技術及時空背景去架構包含水、大氣、能源、森林與固態等如此龐大且複雜的體系，恐淪為井蛙之見，且目前已另有專法針對各資源項目進行管理規劃。故宜先以達到廢棄物零廢棄為目標，建置「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為新的法案，名稱暫定為「廢棄資源管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之構想，首先將廢棄資源優先認定為資源，並配合我國「零廢棄」政策，提倡以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減少原料資源之使用，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並逐步達成零廢棄目標。

三、期程規劃

- (一)召開多場次的諮詢會議(94年1月至6月)：包括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產業界、清除處理業、再利用業者、環保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顧問公司及環保團體等（現階段進行中）。
- (二)撰寫條文草案（94年3至6月）
- (三)執行立法程序，含研商公聽會(94年6至12月)
- (四)報請行政院核定(94年12月)
- (五)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希望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

四、修正理念及原則

為實踐循環性社會，應從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及處理著手。事前減少資源使用、廢棄資源數量及其危害性，以減少自然環境之負擔；對於無法避免產生之廢棄資源，應先加以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以緩和資源有限性；對於無法減量，亦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於儘量回收能源後，最後方以不損害自然環境之方式作最終之處置。

廢棄資源分類之重新研議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之併入，必將改變現有廢棄物管理體系，對一般民眾及業者產生衝擊，如何平順過渡，需重新發展新架構，而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之建立亦應雙管齊下。

(一)修正理念

- 1.過去對於廢棄物之概念，係指物質或物品之所有人於放棄該物品之原有功能後，即以廢棄物視之。未來新法將對任何經廢棄之物質均應優先以資源視之，尋求資源化及再利用。
- 2.過去廢棄物與資源物視為相同位階，未來資源物位階將高於廢棄物。
- 3.強化源頭減量，透過生產內部循環、產生少量廢棄物產品製造、獲得產生較少損害物質之產品等方式來達到廢棄物產生量最大化的目標。
- 4.追求永續發展之理念，將資源盡可能地回收再利用，避免原物料開採及資源耗盡。

(二)修正原則

- 1.永續發展原則：強調資源永續利用，當資源再利用價值遞減至零，才以廢棄物處理。

- 2.溫室氣體減量原則：強化減量及資源再利用機制，以減少能源使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3.預防原則：增加「預防性工具」之使用，以避免廢棄物的產生，及預防非法棄置及非法清除處理等污染事件。
- 4.污染者付費原則：強化環境經濟工具之使用。
- 5.市場機制原則：降低資源物之行政管制，尊重市場機制之自由運作。◆

【下一期待續】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處長 陳雄文】